

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「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」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 104.07.29 桃教特字第 1040054826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協助本校老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，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：

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雇用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二、品德優良，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
肆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之照顧與處理。

二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環境清潔整理。

三、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
四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五、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
六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七、若無身心障礙學生需要服務之時段，則視狀況支援其他學校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待遇及上班時間：

一、薪津每小時 130 元，寒、暑假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

二、工作期間每月由機關部份補助勞健保費及勞退金。

陸、聘用期間：自 105 年 5 月 9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。（不含寒暑假）

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105 年 5 月 6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1. 親送或委託報名

2. 檢附證件：個人簡歷表（貼妥照片）、自傳、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分證影本或有特教相關資歷證明文件資料等。

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輔導室：桃園市延平路 265 號

電話：（03）3660688 分機 620，洽資料組長黃瑞卿。

玖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及時間：10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4 時 30 分。

二、方式：專業經驗證明占百分之三十，口試占百分之七十。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、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拾壹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一、10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://www.jdps.tyc.edu.tw/>）。

二、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異議。

拾貳、報到日期：

於 105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7 時 50 分前，至本校輔導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，並須參加 9 小時以上之特教研習。

二、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個人所繳交之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四、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